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中信建投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信建投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春秋 01，债券代码：136421.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 12.09 亿元（不包含发行公司债券），累计新增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22.86 亿元，合计新增借款余额为 34.95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 65.40 亿元的 40%。

中信建投作为 16 春秋 01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